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促进民用航空事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2月24日,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民用航空法是规范民用航空活动的基础性法律。现行民用航空法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此后曾6次修改过部分条款。修订草案共15章255条,对现行民用航空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完善,旨在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高质量发展。

明确强化安全保障

在强化民用航空活动安全保障方面,修订草案有针对性地作出了相应规定。为治理“机闹”行为,修订草案授予机长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权力,以列举方式对擅自开启航空器应急舱门、在航空器内寻衅滋事以及散布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谣言等扰乱民用航空运输秩序的行为作了明确禁止性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民用机场保护,修订草案明确规定依法划定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禁止在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机

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行为,并明确要求民用机场具备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防范和处置能力,依法配备必要的探测、反制设备。

为强化飞行保障,修订草案规定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等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时掌握民用航空器飞行动态;用于空中交通服务的设备应当满足开放运行条件。

修订草案还完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准入条件,确保民用航空运营主体具备相应的安全保障能力。

为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修订草案增设专章对民用机场公安机关的安全保卫职责、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制度、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制定和备案、航空人员等人员的安全背景审查等作了明确规定。

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促进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是修订草案的一大亮点。

一是明确国家鼓励发展通用航空,加快构建通用航空基础设施网络,培育通用航空市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二是拓展通用航空业务范围,允许通用航空企业从事部分定期运输业务;整合简化

通用航空企业准入审批程序,将现行的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两项行政许可合并为统一的运营许可证;明确对通用航空业务实施分类管理,进一步增强市场活力。

三是促进通用机场发展,在“民用机场”一章中专设“通用机场”一节,对国家统筹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协调发展、省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推进通用机场建设以及组织编制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等作了规定。

四是保障低空经济发展对空域利用的合理需求,明确划分空域应当兼顾低空经济发展需要。

加强保护旅客权益

修订草案进一步加强对旅客权益的保护。

一是在“公共航空运输”一章中专设“旅客权益保护”一节,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公布其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并明确告知旅客、航班延误或者取消时及时发布信息通告并做好旅客服务工作、旅客个人信息保护、投诉的受理处理和反馈等作了明确规定。

二是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等制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家属援助计划,事故发生后有关方面按照计划做好家属援助工作。

三是统一国内航空运输和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使国内国际航空运输事故中的旅客、货主能够按照相同的标准获得赔偿。

强化国家权益保护

修订草案完善涉外法律关系制度设计。

一是强化与相关国际规则的对接融通。根据我国参加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最新修改情况,明确了电子运输凭证的法律效力,调整了关于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行李货物损失,以及旅客、行李、货物延误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免责事由等制度。参考《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1952年罗马公约)的最新修改情况,将航空器承担相关责任的时间由发动机启动到关闭修改为所有外部舱门关闭到任一外部舱门开启,加大了对第三人的保护力度。

二是强化对我国国家权益的保护。明确有关涉外关系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本报记者2月24日讯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不得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

本报北京2月24日讯 记者蒲晓磊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从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情况看,各方面对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高度认同,对草案充分肯定,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全社会稳定预期、振奋信心、凝聚力量,激发民营经济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审议出台。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的意见,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

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为进一步突出法治的保障作用,充实完善相关内容,草案二审稿增加以下规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为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织密惩治文物犯罪法网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近日,据公安部消息,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大力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文物博物馆周边区域,全力整治治安隐患,侦破各类文物犯罪案件940余起,成功追缴涉案文物1.6万件(套)。

近年来,随着“文博热”持续升温,在巨额非法利益诱惑下,盗窃、盗掘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频发,并且逐渐向网络空间蔓延,呈现网络化、专业化、智能化趋势。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相互勾结,甚至将黑手伸向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构建起“探、掘、盗、销、走私”黑色产业链,严重危害文物安全,扰乱国家文物保护管理秩序。

文物承载着历史与文化,是不可再生的珍贵宝藏,绝不容任何人对其动“歪心思”。为惩治和防范文物犯罪,公安部与国家文物局携手合作,连续多年部署开展了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窃盗掘石窟寺石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损毁革命文物等犯罪行为,通过破获重大案件,捣毁犯罪团伙,抓获关键罪犯,摧毁犯罪网络,追回珍贵文物,有效遏制了文物犯罪的高发态势。从公安机关2024年的工作成效来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了强大震慑,进一步维护了文物安全。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文物犯罪越复杂,就越需要强化法治力量。2022年,多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文物犯罪办案规则和法律适用;2023年,多部门联合印发《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强调要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即将于3月1日施行的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完善了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衔接,为司法机关严惩文物违法犯罪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支撑。织密惩治文物犯罪的法网,就是要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坚决斩断伸向文物的黑手。

打击文物犯罪是守护文物安全的重要一环,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这就需要公安机关等在内的有关部门更加履职尽责,健全完善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延伸和拓展有关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打击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也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举报,形成保护文物的强大合力,共同守护好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

张。去年9月,中国同巴西一道,会同部分全球南方国家成立乌克兰危机“和平之友”小组,为推动危机政治解决营造氛围、积累条件。中方乐见俄罗斯及有关各方为化解危机作出积极努力。

习近平强调,乌克兰危机全面升级之初,我就提出解决危机的“四个应该”等基本主张。去年9月,中国同巴西一道,会同部分全球南方国家成立乌克兰危机“和平之友”小组,为推动危机政治解决营造氛围、积累条件。中方乐见俄罗斯及有关各方为化解危机作出积极努力。

习近平强调,乌克兰危机全面升级之初,我就提出解决危机的“四个应该”等基本主张。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上接第一版 增强人大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巩固和深化与外国议会、多边议会组织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宣介中国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全面推进自身建设,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改进作风,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与会同志对修改完善报告稿,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大家一致表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最高法发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被告人杨某等3人诈骗案”中,被告人杨某曾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被依法严惩。

近年来,有的诈骗组织采用多种手段拉拢、引诱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作为实施犯罪的“工具人”,或者针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实施诈骗,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本案典型案例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在“被告人肖某诚等2人诈骗案”中,被告人招募、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民法院对相关被告人依法从重处罚,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此外,此次发布的“被告人申某涛等15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案”,人民法院加大工作力度,多措并举,促使申某涛积极退赃退赔,连同查扣在案的赃款及时发还被骗群众,挽回了已查实被骗群众全部经济损失。

据介绍,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全力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势头,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立法方面的滞后使得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

“通过立法保护民营经济可以稳定民营企业的发展预期,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从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皮剑龙就提交了关于尽快制定民营经济保护法的提案,希望通过立法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这份提案也被全国政协列为当年的重点督办提案。

2024年12月21日,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草案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并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作为提案者代表参与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重点提案督办调研组赴江苏省南通、无锡等地开展调研;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参与多场座谈会与相关部门,承办单位直接沟通对话,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当看到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皮剑龙觉得自己此前所作的努

皮剑龙:高质量履职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力都没有白费,只要坚持推动,提案就能取得成果转化。

加强沟通协商

民营企业面临的发展问题错综复杂,皮剑龙在日常工作中从未放松对民营企业的关注,在调研中,他又发现了新问题。

“近年来,个别地方执法部门存在逐利性执法的现象,这给民营企业带来了额外的负担和困扰,严重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和发展信心。”皮剑龙颇为忧虑。

对此,皮剑龙在2024年全国政协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决遏制逐利性执法的提案,呼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逐利性执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加强提案办理的沟通协商是皮剑龙的又一个理念。

“提案到达承办单位后,我要与承办单位就相关问题反复论证,有的提案还要与承办单

位负责人面对面沟通探讨。”皮剑龙说。

他一直在持续跟进提案的办理情况,并与承办单位保持沟通,随时提供新线索和思路,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

今年的全国政协会议上,民营企业发展依然是皮剑龙重点关注的领域,目前他仍在进行大量调研,收集材料等工作,不断完善提案内容,提出高质量建议。

新的身份责任

2024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成立大会和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最高检机关举行。皮剑龙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特邀委员。

最高检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成立,是进一步健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完善检察官惩戒制度,有利于强化检察官运行制约监督,推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利于通过专业审查确保检察官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

关注·护航春耕



为做好助农护农工作,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连日来组织民辅警走进田间地头,帮助农民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护航春耕生产,助力乡村振兴。图为民警近日实地走访分宜县蔬菜种植基地。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喻佳伟 摄



为进一步规范、净化农资经营市场,为春耕安全保驾护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近日开展农资销售点专项检查,重点对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农药、肥料等进行检查。图为民警实地察看辖区农资销售点。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麦吾丽达 胡国华 摄



连日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深入农村农资市场、零售门店等场所,聚焦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非法添加隐性成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抗农害农资事件发生。图为民警在农资店走访检查。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孙明建 摄

定程序不受司法责任追究,保证追责惩戒的权威性、公正性;有利于督促和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公正行使职权。

新的身份意味着新的责任。皮剑龙深知,这是一项兼具政治性与专业性的工作,自己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强化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的学习,精准把握党中央对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所制定的部署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职,不负重托,为推动检察官惩戒制度的完善和司法责任制的落实贡献自己的力量。

记者手记

皮剑龙的身上有着法律人特有的严谨和细致,采访中的每个细节、每句表述,他都会细致斟酌,认真打磨。一次次扎实的调研工作让皮剑龙对民营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种种难题经历着淬炼式的思考。他告诉记者,自己将时刻关注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发出更多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好声音”。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报社对申请办理新闻记者证人员进行了严格审核,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010-84772908、010-84772236

国家新闻出版署监督举报电话:010-83138953
拟办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
杨傲多 李文茜 郭君怡
法治日报社
2025年2月24日